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文件

湘新财发〔2023〕22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支持 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债务性融资的若干 政策》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园区，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债务性融资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2023年6月6日



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支持和促进 中小微企业开展债务性融资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支持湖南湘江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湖南湘江新区（直管区、托管区范围）的企业、债务性融资服务合作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贴息（担保费）补助企业条件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需纳入新区财税管理体制）在新区直管区、托管区范围内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政策申报的上一会计年度应税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主营业务符合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包括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等类别的企业（不含纯贸易型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和传统服务业企业）；

3.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其他可能产生严重贷款风险的不良情况。

（二）债务性融资服务合作机构条件

新区管委会授权财政金融局牵头负责全区中小微企业债务性融资支持工作，合作机构要求如下：

1. 在新区直管区、托管区范围内设有经营网点（支行及以上级别）并与财政金融局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

2. 工商、税务关系纳入新区直管区、托管区财税管理体制范围内，并与财政金融局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3. 与财政金融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其他债务性融资服务机构。

二、奖励政策

本政策仅对企业从债务性融资服务合作机构获得的各类一年期按时付息、到期还本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补助（不含不动产按揭贷款、贸易类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融资、保证金存单质押贷款和纳入湖南湘江新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等新区财政承担风险的贷款）。单个企业申报上一会计年度内的贴息及担保费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一）贴息补助

对企业通过合作银行获得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按照贷款金额的1%进行补助，当年度纳入湖南省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额外增加0.5%，要求如下：

1. 贴息补助金额根据贷款在会计年度内利息实际发生天数计算；

2. 企业申报贴息补助的贷款利率均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0%的，获得贴息及担保费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补助年度内在新区的纳税额；

3. 企业申报贴息补助的贷款中存在利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0%的，企业获得贴息及担保费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补助年度内在新区纳税额的30%；

4. 单笔贷款不重复享受新区财政承担的贴息补助。

（二）担保费补助

对企业通过合作融资服务机构获得的银行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实际发生担保费的50%给予补助，要求如下：

1. 担保费补助金额根据贷款在会计年度内实际获得担保天数计算；

2. 企业申报担保费率补助的贷款担保费率均未超过1.5%的，获得贴息及担保费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补助年度内在新区的纳税额；

3. 企业申报担保费率补助的贷款存在担保费率超过1.5%的，企业获得贴息及担保费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补助年度内在新区纳税额的30%；

4. 单笔贷款不重复享受新区财政承担的担保费补助。

（三）其他补助

对企业通过其他债务性融资服务合作机构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所实际支付成本，按照贷款金额的1%进行补助，要求如下：

1. 补助金额根据贷款在会计年度内实际支付成本天数计算；

2. 单笔贷款不重复享受新区财政承担的获得贷款成本（含担保费）补助。

三、申报及审批事项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补助的企业应在产业金融服务平台（暂定为“信用湘江”）上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附件材料（加盖公章）。

2. 债务性融资服务合作机构汇总各自受贷企业贴息（担保费）补助申报材料，并出具初审意见（加盖公章）。

（二）具体材料

1. 企业贷款项目贴息（担保费）补助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2. 申请贴息补助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借款合同和银行贷款资金到位凭证与流水、企业偿还贷款到位凭证与流水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回单复印件（如贷款跨年，需提供次年1月的利息支付回单复印件）；

3. 申请担保费补助需提供：委托担保合同、担保费到位凭证、反担保物清单、银行借款合同和银行贷款资金到位凭证；

4. 其它材料。

（三）受理方式

1. 贴息（担保费）补助采取每年一次性申报兑现上一会计年度补助资金的方式办理；

2.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贴息（担保费）补助，需按照政策

兑现要求，通过债务性融资服务合作机构向湘江新区产业金融及企业上市服务中心（筹）提出申请，逾期未交齐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四）审批程序

1. 初审由湘江新区产业金融及企业上市服务中心（筹）负责；
2. 联合会审由财政金融局组织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召开评审联席会议进行审核；
3. 财政金融局根据联合会审结果提请管委会研究审定；
4. 公示及资金拨付由财政金融局负责。经管委会审定后的贴息（或担保费）补助，在产业金融服务平台（暂定为“信用湘江”）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财政金融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政策所涉企业、融资服务机构、中介机构、个人对其依据本政策相关规定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财政金融局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责令其退回相关款项、列入新区企业不诚信名单、取消融资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合作机构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如无特殊约定，本政策所涉补助与国家、省、市及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

3.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湖南湘江新区直管区和托管区。直管区域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4. 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经研究后，依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相关支持的资格。

5.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